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補充公告 根據新框架協議向鄂爾多斯市北安 出售粉狀乳化炸藥、鉍油炸藥及膠狀乳化炸藥

謹此提述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涉及根據新框架協議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鄂爾多斯市北安出售粉狀乳化炸藥、
鉍油炸藥及膠狀乳化炸藥之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
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於該公告內所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
就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定價機制以及其他事宜提供進一步資料。

為確保根據新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按對本
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客戶所給予條款之條款進行，除鄂爾多斯市
北安之報價外，本集團之供銷部門（在情況許可時）將會取得一位或兩位獨立第三
方客戶之報價，從而確定當前市場價格。本集團目前所採用之辦公室自動化系統
可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之銷售訂單有關之交易將經由相關高級部門主管（彼等可能
會位於不同位置）（根據建議交易之交易價值及相關高級管理人員之級別）在落實
之前及時進行審閱及批准，以確保符合上文所載之定價機制。

另外，本公司設有內部審計部門，其會對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的合規狀況進行不定期審視，而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亦將會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其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每年在執行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法定審核時就此給予確認。

有鑑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上述程序可確保根據新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利益。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熊澤科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熊澤科先生(主席)、劉發利先生(行政總裁)、馬綱領先生(首席運營官)、馬天逸先生、秦春紅女士及馬擘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及姚芸竹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內刊登。